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

201819122787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LQ20201218 (10) 008-1

委托单位: 全成信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检测类别: 工业废水

编 制: 王世峰

审 核: 孙世峰

签 发: 孙世峰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: 2021年01月20日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
邮政编码: 518104 电话: 0755-27135725 网址: www.hfq-cert.com

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实验室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三、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八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

样的样品,不受理复检。本公司联系电话: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
十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

报告编号: HLQ20201218 (10) 008-1

第 2 页 共 6 页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全成信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成信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 全成信电子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

联系人: 党先生

联系电话: 15019205628

三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废水排放基本情况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处理工艺	排放去向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WS-6410402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	物化处理	市政管网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
注: 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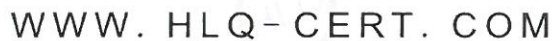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采样日期	2021 年 01 月 14 日
采样人员	林添豪、刘博
样品分析时间	2021 年 01 月 14 日~16 日
检测频次	2021 年 01 月 14 日采样检测一次



五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测范围	分析人员
pH	便携式 pH 计 PHB-4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---	林添豪、 刘博
化学需氧量	酸式滴定管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(B) 3.3.2 (3)	5 mg/L	林志鹏
氨氮	可见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	辛杰春
总磷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朱静雯、 何海乐
总氰化物	可见紫外分光 光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0.004 mg/L	廖婷、 谢绍伟
总铁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PE5300DV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0.01 mg/L	何海乐
总镉	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PE-800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 法测定镉、铜和铅 (B) 3.4.7(4)	0.0001mg/L	陈楚颖
悬浮物	电子天平 ATL-224-II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4 mg/L	廖婷、 谢绍伟
总铬	可见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 GB/T 7466-1987	0.004 mg/L	吴诗华、 杜贵锋
总氮	可见紫外分光光 度计 L5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 mg/L	辛杰春
总银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PE5300DV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0.03 mg/L	何海乐
总锌			0.009 mg/L	何海乐
总铜			0.04 mg/L	何海乐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-460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 mg/L	谢绍伟
总铅	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PE-800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 法 (B) 3.4.16(5)	0.001 mg/L	陈楚颖
总镍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PE5300DV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0.007 mg/L	何海乐
总铝			0.009 mg/L	何海乐
六价铬	可见紫外分光光 度计 UV-7504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0.004 mg/L	吴诗华、 杜贵锋
总汞	AFS-8220 原子荧光计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》 HJ 694-2014	0.04 ug/L	朱静雯、 卢百胜
氟化物	离子计 PXS-270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	陈楚颖



第 4 页 共 6 页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（编号为91440300736296000F001V）上的标准限值。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
WS-6410402 工业废水总 排放口	H20210111004 101-01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、透明	pH	7.40	无量纲	6~9
			化学需氧量	32	mg/L	160
			氨氮	12.2	mg/L	30
			总磷	0.02	mg/L	2.0
		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	0.4
			总铁	0.24	mg/L	--
			总镉	0.0001L	mg/L	--
			悬浮物	5	mg/L	--
			总铬	0.007	mg/L	--
			总氮	21.0	mg/L	40
			总银	0.03L	mg/L	--
			总锌	0.009L	mg/L	--
			总铜	0.25	mg/L	1.0
			石油类	0.06L	mg/L	--
			总铅	0.001L	mg/L	--
			总镍	0.007L	mg/L	0.5
			总铝	0.172	mg/L	--
			六价铬	0.005	mg/L	--
			总汞	0.00111	mg/L	--
氟化物	0.26	mg/L	20			

说明：1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；

2、“--”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。

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单位
综合废水取水口	H20210111004 101-02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、透明	pH	7.20	无量纲
			化学需氧量	33	mg/L
			氨氮	0.251	mg/L
			总磷	0.03	mg/L
			总氰化物	0.004L	mg/L
			总铁	0.52	mg/L
			总镉	0.0003	mg/L
			悬浮物	6	mg/L
			总铬	0.011	mg/L
			总氮	2.92	mg/L
			总银	0.03L	mg/L
			总锌	0.146	mg/L
			总铜	7.05	mg/L
			石油类	0.06L	mg/L
			总铅	0.002	mg/L
			总镍	0.007L	mg/L
			总铝	0.434	mg/L
			六价铬	0.009	mg/L
			总汞	0.00161	mg/L
氟化物	0.27	mg/L			
说明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					

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单位
络合废水	H20210111004 101-03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、透明	pH	4.07	无量纲
			化学需氧量	311	mg/L
			氨氮	26.9	mg/L
			总磷	0.14	mg/L
			总氰化物	0.005	mg/L
			总铁	2.14	mg/L
			总镉	0.0001	mg/L
			悬浮物	4	mg/L
			总铬	0.028	mg/L
			总氮	46.3	mg/L
			总银	0.03L	mg/L
			总锌	0.625	mg/L
			总铜	83.6	mg/L
			石油类	0.06L	mg/L
			总铅	0.004	mg/L
			总镍	0.007L	mg/L
			总铝	1.43	mg/L
			六价铬	0.015	mg/L
			总汞	0.00240	mg/L
氟化物	0.35	mg/L			
说明：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					

报告结束